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堅 志 建 材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仕 洧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證 券 無 效 事 件，本 院 於 108 年 8 月 22 日 言 詞
辯 論 終 結，判 決 如 下：

主 文

附 表 所 載 之 支 票 無 效。

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聲 請 意 旨 略 以：聲 請 人 持 有 如 附 表 所 示 之 支 票，因 遺 失 而 經
本 院 以 108 年 度 司 催 字 第 3 號 裁 定 公 示 催 告 在 案，聲 請 人 並
於 108 年 1 月 25 日 刊 登 新 聞 紙，茲 因 權 利 申 報 期 間 已 經 屆 滿
，迄 今 無 人 依 法 主 張 權 利，爰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545 條 第 1 項
之 規 定，聲 請 為 除 權 判 決 等 語。

二、經 查，如 附 表 所 示 之 支 票，經 本 院 以 108 年 度 司 催 字 第 3 號
公 示 催 告，聲 請 人 並 於 108 年 1 月 25 日 刊 登 於 報 紙，此 業 經
本 院 依 職 權 調 取 上 開 公 示 催 告 卷 宗 核 閱 無 誤。茲 本 件 申 報 權
利 期 間，業 於 108 年 7 月 25 日 屆 滿，迄 今 無 人 申 報 權 利；且
自 上 開 申 報 權 利 期 間 屆 滿 時 起，至 聲 請 人 於 108 年 7 月 29 日
具 狀 向 本 院 為 除 權 判 決 之 聲 請 時 止，亦 未 逾 3 月 之 期 限（民
事 訴 訟 法 第 545 條 第 1 項 參 照），從 而，聲 請 人 之 聲 請，自
無 不 合，應 予 准 許。

三、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564 條 第 1 項、第 549 條 之 1，判 決 如 主 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王 筆 毅

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。

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。

書 記 官 李 佳 靜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支票附表：						108年度除字第57號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堅志建材有限公司	勝皇五金企業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苗栗分行	107 年5 月8 日	12,201元	JA0000000	